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律師、辯護人接見規定

壹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臨櫃申請：接見當日檢具相關資料，至本監總務科為民服務單一窗口辦理。
- 二、預約申請：先行以電話確認接見收容人禁見與否、接見當日有無庭期、是否住院中，進行預約登記，接見當天至本監總務科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查驗相關資料，完成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本監上班日及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辦理。

貳、檢具資料

- 一、辯護人：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二、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三、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四、學習律師：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五、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供傳真報請羈押股同意；或自行向羈押股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提出同意之證明文件供本監查驗。
- 六、通譯：合格通譯證、法院及地檢署核准之公文，或當場簽具切結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參、聯絡窗口：

高雄第二監獄總務科名籍股
管理員劉瑜鈞 07-6152646#230

肆、禁止事項

- 一、疫情流行期間，請配合防疫規定，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，體溫過高者（37 度以上），將請本監衛生科進行評估。
- 二、請保持服儀整齊，勿穿著短褲、涼（拖）鞋，勿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- 三、進入戒護區，請配合檢身，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金錢、具危險性尖銳物品、相機、手機、呼叫器或具備通訊功能之 3C 產品及其他影響戒護安全之違禁品請勿攜入。
- 四、律師、辯護人接見僅供討論訴訟、委任事宜，物品、金錢寄送請另洽接見室。

- 五、律師、辯護人接見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、錄音器材（如攜入之筆記型電腦僅供紀錄、繕打或供委任人閱讀則不在此限）。
- 六、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秩序、安全時，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，並以書面載明事由。
- 七、辦理禁見被告辯護人接見，應先完成委任。未完成委任之律師或辯護人，本監依規定得報請地檢署或法院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八、接見過程請遵守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。
- 九、其他未竟事項，本監得依相關法規隨時變更、補充。